

---

## 豁 免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於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規則	主體事宜
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19A.18(1)條	委任一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主要居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董事認為，無論是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無益或不恰當，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會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 豁 免

---

為執行董事俞堯明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俊穎先生（「黃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規定(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計將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會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iii)我們的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
- (c) 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及／或續簽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於授權代表未能回應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彼等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 豁 免

---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了解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接納的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徐重璞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人士(比如徐女士)(其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徐女士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徐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不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

---

## 豁 免

---

們已委任黃先生(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委任期」)，以向徐女士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使徐女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倘黃先生辭任或彼の委任於委任期屆滿前終止，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接替黃先生，並協助徐女士直至委任期結束。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以使徐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徐女士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徐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先生亦將協助徐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黃先生預期將與徐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徐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黃先生於委任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女士提供協助，且在沒有其他合資格公司秘書提供相同協助的情況下，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此外，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委任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徐女士亦將獲(a)合規顧問(尤其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提供的協助。

於委任期屆滿前，徐女士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會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評估徐女士在得益於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提供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有關委任一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本公司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豁 免

---

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美國或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亦將不會於[編纂]時擁有任何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根據以下理由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項下的規定，直至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即2028年10月14日)，或其辭任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於[編纂]時更換任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名常居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已獲重選，於第四屆董事會任職，自2025年10月15日起計任期三年。於彼等獲重選後不久提議替換彼等當中任何一位，可能會於市場上造成混亂，並損害[編纂]信心，引起對管治常規穩定性的擔憂。此外，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委任一名常居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修訂公司章程，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遵守若干程序，以上所有程序均可能耗時，並會分散高級管理層現時的注意力；
- (b) 我們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的領域及行業中獲得高度認可，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寶貴的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經驗以監察上市發行人，維護我們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彼等對董事會的經驗及貢獻對本集團而言彌足珍貴。以一名常居香港的人士替換其中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而言並無裨益，原因為(i)本公司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物色一名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合適的候選人，因為具備同等背景、技能、經驗及資歷的候選人在市場上並不普遍；(ii)本公司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物色一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候選人；及(iii)任何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要大量時間了解本集團、市場及行業的現時趨勢，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的其他相關因素；及

---

## 豁 免

---

- (c)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有令人滿意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安排，以於豁免期內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特別是，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將提供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以確保聯交所可與本公司及我們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委任其他熟悉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事宜以及營商環境的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以確保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溝通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段。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 豁 免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 豁 免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 豁 免

---

[編纂]